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业性滨海湿地碳汇气象指数保险（杭州湾湿地专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被保险人在投保地理区域内所拥有或管理的滨海湿地，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湿地”）。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滨海湿地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湿地气象指数达到保险湿地对应事故理赔触发值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干旱事故：遭遇任意连续 4 个自然月累计降水量低于约定的历史同期累计降水量，且降低程度达 30%（含）以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降水数据以约定气象观测站点慈溪站（编号：58467）发布数据为准。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日的降水数据，则以后备观测站的气象数据为准，后备观测站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台风事故：以保单载明的保险湿地所在区域中心位置为圆心，划定台风灾害内外两层受灾圈，内层受灾圈半径 100 公里，外层受灾圈半径 200 公里。当中央气象台台风网发布的台风路径点进入内层或外层受灾圈，且台风中心与保险湿地的距离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距离范围内，近中心风速达到 24.5 米/秒时（10 级及以上的台风），视为发生保险事故。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湿地所在区域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16°，北纬 30.31°，具体保险湿地所在区域中心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风级为中央气象台台风网发布的台风近中心点风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台风中心与保险湿地的距离，根据中央气象台台风网发布的台风中心经纬度坐标值，和合同约定的保险湿地经纬度坐标值，按双方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湿地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湿地的碳汇富余价值（包括固碳经济价值和修复成本）确定，由投保人结合选择投保的灾害事故种类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不同灾害事故种类应在保险单中列明各项灾害事故对应的最高赔偿限额。

每亩保险金额（元）=干旱事故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台风事故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湿地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湿地管理的规定，做好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湿地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湿地管理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湿地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遭受干旱事故赔偿金额按照《历史同期累计降水量约定值》和《干旱指数对应赔偿比例表》计算。

干旱事故赔偿金额=每亩干旱责任保险金额×干旱指数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干旱指数（P）=（1-当期累计降水量/历史同期累计降水量）×100%

若保险期间发生多次干旱事故，保险期间内限赔一次，按照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进行计算。

表 1 历史同期累计降水量约定值

月份	历史同期累计降水量平均值（mm）
1 月至 4 月	390
2 月至 5 月	426
3 月至 6 月	549
4 月至 7 月	575
5 月至 8 月	659
6 月至 9 月	698
7 月至 10 月	578
8 月至 11 月	506
9 月至 12 月	379
10 月至次年 1 月	303
11 月至次年 2 月	299
12 月至次年 3 月	346

表 2 干旱指数赔偿对应比例表

干旱指数（P）	干旱责任赔偿比例
$30\% \leq P < 40\%$	3%
$40\% \leq P < 50\%$	5%
$50\% \leq P < 60\%$	8%
$60\% \leq P < 70\%$	16%
$70\% \leq P < 80\%$	30%
$80\% \leq P < 90\%$	60%
$P \geq 90\%$	100%

注：“<”表示不含，“≤”表示含

（二）遭受台风事故赔偿金额按照《不同风级及距离对应的损失赔偿比例表》计算。

每次台风事故赔偿金额=每亩台风责任保险金额×不同风级及距离对应的损失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表 3 不同风级及距离对应的损失赔偿比例表

最大风速 A (m/s) 及对应风级	台风中心与约定的保险湿地的距离	台风责任 赔偿比例
24.5≤A<28.5 10 级	小于等于 100 公里	2%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1%
	大于 200 公里	0%
28.5≤A<32.7 11 级	小于等于 100 公里	3%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2%
	大于 200 公里	0%
32.7≤A<37.0 12 级	小于等于 100 公里	5%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3%
	大于 200 公里	0%
37.0≤A<41.5 13 级	小于等于 100 公里	8%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5%
	大于 200 公里	0%
41.5≤A<46.2 14 级	小于等于 100 公里	15%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8%
	大于 200 公里	0%
46.2≤A<51.0 15 级	小于等于 100 公里	25%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15%
	大于 200 公里	0%
51.0≤A<56.1 16 级	小于等于 100 公里	50%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30%
	大于 200 公里	0%
A≥56.1	小于等于 100 公里	100%

17 级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 公里	50%
	大于 200 公里	0%

每次台风事故中，同一台风路径先后进入不同距离范围内的台风圈，保险期间内限赔一次，按照对应台风责任赔偿比例最大值进行赔付。

保险标的在连续 168 小时内遭受两个或以上因台风所致损失视为一个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事故，保险人按 168 小时内对应台风责任赔偿比例最大值计算赔付金额。若在连续数个 168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168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不同台风事故可叠加赔付。

（三）在保险期间内，干旱事故和台风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果与非保险水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湿地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最大风速：本保险合同中的风速指两分钟平均近台风中心最大风速。
- （二）干旱指数：本保险合同中的干旱指数指当期累计降水值相较于历史同期累计降水值平均值降低的程度，以百分比计指标值。